法院公告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金 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 诉人狮尚国际(香港)文化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赛罕区狮尚之鹰 音乐餐吧及原审被告你公司合 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 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 送达(2022)内 01 民终 1636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李福海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2657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诉被告李 福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 请:1. 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14850 元,本息合计:27015 元:2. 要求被告给付欠款利息:12165 元 (从 2016年 12月 30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4850 元×1 分 28×64 个月);3. 要求被告给 付从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为基 数,按月利1分28计算的利息; 4. 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 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 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 案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 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 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2663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梁宝和种子经销处诉被告齐 红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 请.1. 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3000 元, 本息合计:6379 元;2. 要求被告给付欠款利息 3379 元 (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3000 元×1 分 28× 88个月);3.要求被告给付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 1分28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 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 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 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 2022年8月22日10时0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内蒙古 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 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村萨仁满达.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3084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白宝龙农资经销处与被告杜 萨仁满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 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 金 18770 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 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 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 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内蒙古白治区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 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法院公告

尉红平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室 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2) 内 71 执 48 号执行裁定 书、(2022)内 71 执 48 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2022)内 71 执 48 号 之二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7月1日 额日登图、敖特更花:

本院受理原告戴宇飞诉你 们与额日登木图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 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 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 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周虎平、王海霞: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们金 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因 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 联系方式,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 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依 法判令被告周虎平、王海霞偿还 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 利息 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43697. 94 元, 左息共计 143697. 94 元 (其中利息及逾期利息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始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从 2021年 10月 22日起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等)。 被告周秀平、周文孝对该笔 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 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 (反诉被 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下称赤诚房地产公 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都楞毕力 格物权保护纠纷发回重审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并将判决书送达 了双方当事人,因都楞毕力格对 (2020) 内 0121 民初 1881 号民 事判决书不服,上诉于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在上 诉期间,因你单位至今没有派人 前来领取民事上诉状,导致上诉 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因此,本院 依法决定公告送达。限你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内 蒙古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06 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不 领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 (反诉被 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下称赤诚房地产公 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曹都毕力 格物权保护纠纷发回重审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并将判决书送达 了双方当事人,因曹都毕力格对 (2020) 内 0121 民初 1880 号民 事判决书不服,上诉于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在上 证期间 因你单位至今没有派人 前来领取民事上诉状,导致上诉 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因此,本院 依法决定公告送达。限你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派员到 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06 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 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日

通知

内蒙古鸣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定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 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注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 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 特此

内蒙古晟牧智慧牧业有限公司新建 12万头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 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 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 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 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链接获得 建设 单位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孙浩,联系 方式:13947853595 电子信箱: 292410431@qq.com,通讯地址:巴彦淖市 磴口县沙金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 网络 :https://pan.baidu.com/s/ 1lh2A41rwPR26jh3YYEnuJQ 提取码: 8h33.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 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lh2A41rw-PR26jh3YYEnuJQ 提取码:8h33.4, 公分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公众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 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 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 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 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 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 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5,公众提出意见 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通知

内蒙古福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定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 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注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 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 特此

注销公告

(代码 511501005641922472)经理事会 研究决议, 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 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 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 报债权。

通知

内蒙古德立轻型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内蒙古考 古研究所宿舍东单元公司办公室召开 股东会,审议公司延期,股权变更事宜, 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 没有到场的股 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减资公告

内蒙古韵蓉建筑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4MA0Q4R9Y1P) 经股东会决 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00 万元减 资至3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纽斯法信自咨询有限 公司(原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纽斯达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MA13NJX76W,股东决定解散 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丰梓相保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号 15270000008779)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干 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 组由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天地凡辰科技有限公司 (代码 91150602MA13NFLA3P) 经股东 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680万 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 万元人民币,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 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